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蔡學務長葉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議程：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P. 3
二、本校「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新訂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P. 20
參、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 30
肆、臨時動議.....	P. 41
伍、散會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請假類別新增心理假。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學生請假系統之任課教師准駁操作功能介面，會後請學務處生輔組再與計網中心及系統開發廠商研議調整，以利任課教師操作。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周知。 二、法規全條文置放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以供師生下載查閱。 三、業與系統廠商進行系統內有關心理假之功能調整。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等級(詳如附件 2 之附表)，以利學生更清楚各項國際比賽資格等級。 (二)配合本校教務處主辦之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已修正「其他類別」為「數位媒體設計類」。 (三)修正經費來源，學士班、碩博士班皆為學生公費經費。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含附表)及原條文，如附件 1 至附件 3。 四、本校 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4。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辦法附表「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有關體育類等級之核發金額修正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1240 1422 1518"><thead><tr><th>級別 等別</th><th>1. 一級(特優)</th><th>2. 二級(優等)</th><th>3. 三級(佳作)</th></tr></thead><tbody><tr><td>I. 第一等</td><td>20,000</td><td>18,000</td><td>16,000</td></tr><tr><td>II. 第二等</td><td>15,000</td><td>13,000</td><td>11,000</td></tr><tr><td>III. 第三等</td><td>10,000</td><td>8,000</td><td>6,000</td></tr></tbody></table>			級別 等別	1. 一級(特優)	2. 二級(優等)	3. 三級(佳作)	I.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II. 第二等	15,000	13,000	11,000	III. 第三等	10,000	8,000	6,000
級別 等別	1. 一級(特優)	2. 二級(優等)	3. 三級(佳作)																
I.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II. 第二等	15,000	13,000	11,000																
III. 第三等	10,000	8,000	6,000																
	二、有關附表國際賽項目係參考教育部相關辦法所訂定，未來若教育部相關辦法修正，則本辦法之附表配合進行滾動式修正，免再提會討論。 三、有關藝術類國際性競賽項目，會後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再徵詢相關系所之意見並蒐集相關資訊後，再提會討論。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三、研究生獎學金.....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且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等級項目。</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三、研究生獎學金.....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且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獲得前三名以上之優異成績。</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p>	<p>明定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等級，以利學生知悉國際比賽資格等級。</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甲組為音樂</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p>	<p>配合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正類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系、乙組為非音樂系</u>)、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u>數位媒材設計類</u>，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p> <p>(三)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p> <p>三、研究生獎學金.....</p> <p>四、傑出表現獎學金.....。</p>	<p>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u>優良者</u>，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p> <p>(三)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p> <p>三、研究生獎學金.....</p> <p>四、傑出表現獎學金.....。</p>	
<p>第四條</p> <p>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p> <p>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p> <p>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p> <p>三、研究生獎學金.....</p> <p>四、傑出表現獎學金</p> <p>(一)全國性競賽：.....</p> <p>(二)國際性競賽：依據<u>附表各類別等級金額</u>核發。</p> <p>(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限。</p>	<p>第四條</p> <p>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p> <p>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p> <p>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p> <p>三、研究生獎學金.....</p> <p>四、傑出表現獎學金</p> <p>(一)全國性競賽：.....</p> <p>(二)國際性競賽：依據<u>前款全國性競賽前三名金額</u>，按兩倍核發。</p> <p>(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限。</p>	<p>新增附表，明定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等級，以利學生清楚知悉各項國際比賽資格等級。</p>
<p>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u>由學生公費經費支應</u>。</p>	<p>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u>學士班學生部分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u></p>	<p>修正文字，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學士、碩博士班皆為學生公費經費；原研究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部分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u></p>	<p>獎學金為該公費項下之細項。</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依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案性決議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 (一)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 (三)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且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等級項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甲組為音樂系、乙組為非音樂系)、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數位媒材設計類，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研究生獎學金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班)暨年級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定之獎學金審查細則決定其名額。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各學年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小組視年度專款預算調整及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3 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1.個人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 團體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 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 國際性競賽：依據附表各類別等級金額核發。

(三) 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限。

第五條 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申請人數及申請人成績表現決定獎學金名額。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情事之處理，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金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由各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擇優錄取，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後一次核發，逾期不受理。

三、傑出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公告，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

獲獎類別代碼請參照下列表格，將比賽成績改寫成代碼，並填於申請書上，可善用 ctrl+F 快速搜尋相符資訊。

範例：

1. 獲得奧運會項目第三名= A. 體育類、I. 一等、3. 三級請填寫 A-I-3；
2.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之任一獎項=B. 藝術類、I. 綜合設計類、1. 德國紅點設計獎則填寫 B-I-1。

A. 體育類

體育類等級與金額對照表

級別 等別	1. 一級(特優)	2. 二級(優等)	3. 三級(佳作)
I.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II. 第二等	15,000	13,000	11,000
III. 第三等	10,000	8,000	6,000
備註	1.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額度由會議委員依國外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2. 團體組以上列獎學金額兩倍核發。		

體育項目列別與等級：

獎章等級	申請資格	備註
I. 一等	1. 一級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 1 名者。
	2. 二級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 三級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II. 二等	1. 一級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2. 二級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第 1 名者。	
	3.三級	1.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III.三等	1.一級	1.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5.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7.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2.二級	1.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 2.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 3.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三級	1.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3 名者。 2.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3 名者。 3.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B. 藝術類

藝術類等級與金額對照表

項目 等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14,000	10,000	8,000
第二等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第三等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備註	1.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與否及額度由會議委員依國際競賽					

	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2.團體組以上列獎學金額兩倍核發。
--	---

藝術項目列別與等級：

I.綜合設計類

1.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美國國際設計傑出獎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第一等
3.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第一等
4.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第一等
5.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第一等
8.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AA)	第一等
9.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II.產品設計類

1.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III.視覺傳達設計類

1.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ial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ial in Mexico (BICM)	第一等
7.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第一等

8.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9.美國傳達藝術年度獎 Communication Arts	第一等
10.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三年展 Lahti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第一等
11.美國 One Show 獎 The One Show	第一等
12.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3.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4.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Glob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IV.數位動畫類

1.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荷蘭 Kaboom 動畫影展 Kaboom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3.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Buche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9.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0.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V.工藝設計類

1.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三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	第一等
3.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韓國國際陶瓷雙年展 Korean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KICB)	第一等
5.日本伊丹國際首飾(工藝)展	第一等

ITAMI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Craft) Exhibition	
6.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7.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Cheongju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VI.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一等
2.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第一等
3.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第二等
4.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第一等
5.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第二等
6.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第二等
7.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8.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9.美國建築大師獎 The Architecture MasterPrize (AMP)	第三等
10.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第二等
11.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三等
VII.時尚設計類	
1.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LVMH Prize	第一等
2.世界可穿著藝術大賽 World of WearableArt Awards Show (WOW)	第二等
3.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	第一等
4.iD 國際新銳設計師獎 iD 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第一等
5.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 (ITT)	第一等
6.名古屋時裝大賽 Nagoya Fashion Contest	第二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原條文)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 (一)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 (三)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且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獲得前三名以上之優異成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 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 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研究生獎學金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班)暨年級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定之獎學金審查細則決定其名額。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各學年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小組視年度專款預算調整及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 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 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 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 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3 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 全國性競賽：

1. 個人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 團體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

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國際性競賽：依據前款全國性競賽前三名金額，按兩倍核發。

(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限。

第五條 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申請人數及申請人成績表現決定獎學金名額。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情事之處理，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金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由各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擇優錄取，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後一次核發，逾期不受理。

三、傑出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公告，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學士班學生部分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部分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密(涉及個人資料隱私，議程於會後收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45 分

(接續 112 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審查會議後)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

肆、主持人：蔡學務長葉榮

紀錄：郭紋卉

伍、出席者：(如簽到冊)

陸、議程：

一、主席致詞：省略

二、承辦單位報告：

本校急難救助金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計 9 位同學申請(附件一)，依據本校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附件二)總計核發 145,000 元。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學年度傑出表現獎學金審查案，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資料如附件三及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明：

(一)個人國內組共計 26 位申請(P. 10)，初審建議核發如下：

1. 序號 1-12，榮獲全國性比賽第一名，依規定核發 8,000 元獎金。
 2. 序號 13-17，榮獲全國性比賽第二名，依規定核發 6,000 元獎金。
 3. 序號 18-19，榮獲全國性比賽第三名，依規定核發 4,000 元獎金。
 4. 序號 20 孫郁絜獲得金點新秀設計獎(分為三大類，學生可參加新秀設計獎，獎項分：年度最佳設計獎 1 名、新秀設計獎至少 5 名及金點新秀入圍獎若干名)
 5. 序號 21-26，主辦單位非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故資格不符。
- 總計核發 13 萬 6 千 5 百元(已含編號 20 獎金)。

(二)個人國際組共計 9 位申請(P. 13)，初審

1. 序號 1，榮獲國際性比賽地板第一名及跳馬第二名，依規定核發 16,000 及 12,000 元獎金。惟每人國際賽上限 2 萬元，故核發 2 萬元獎金。
2. 序號 2，榮獲國際性比賽吊環第一名及全能第二名，依規定核發 16,000 及 12,000 元獎金。惟每人國際賽上限 2 萬元，故核發 2 萬元獎金。
3. 序號 3，榮獲國際性比賽柔術第二名及第三名，依規定核發 12,000 及 8,000 元獎金，總計核發 2 萬元獎金。

賽說明資料，如附件四。

1. 序號 1，謝馨瑩同學榮獲 2023 競技盃錦標賽兩項亞軍、一項季軍，依規定核發 3 萬*2+2 萬*1 元，惟國際賽上限 2 萬元，且該名同學在個人國際賽已獲得 2 萬元，故核發獎學金 0 元。
2. 序號 2，榮獲亞軍、銀牌，依規定核發 3 萬元*2 項，惟孫郁潔在個人國際賽獲得 2 萬，已達國際獎學金上限，故核發張妍 2 萬元。
3. 序號 3-11，藝設系 4 位同學組隊參加各類別國際賽，依照各獎項核發 2 萬-3 萬元不等獎學金，惟國際賽上限 2 萬元，核發每人 2 萬元，總計 8 萬元；另提供附件五「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要點」及藝設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各獎項名稱統計表，提供委員們參考(本年度藝設系同學獲獎比賽有列於教育部歸類有兩項：德國紅點設計獎、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總計核發 10 萬元。

(五)本年度預計核發共計 52 人，金額 480,000 元 (111 學年度核發 55 人、金額 326,500 元)。

決議：1. 修正團體組獎學金分配，如該團體有校外成員，獎學金除以全部人員。

2. 來年修正國際比賽獲獎標準，主以教育部法規比賽等級為準則，並作附表提供各系所卓參。

案由二：112 學年「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由各學系主動推薦，每學系至多推薦 2 名(如附件二)。

(二)112 學年度經公告收件截止後，共計 7 學系的導師主動推薦，其中社發系 1 名、教育系 1 名、特教系 1 名、心諮系 1 名、體育系 2 名、資科系 2 名、數資系 2 名，總推薦 10 位學生(111 學年度 6 學系、推薦 10 位學生)，詳如附件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5 時 28 分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新訂本校「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8 日主管會報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p> <p>二、為傳承前於本校任教之周餘龍教授遺志，繼續秉持該基金會扶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精神，據以設置辦法及專款專用於扶助本校學生，繼續廣被造福學子。</p> <p>三、考量本獎學金設立宗旨係為扶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且依目前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實務情況，本校每提若干數額的配合款，教育部就會有相對應的補助款(目前為 1:1)，有擴大發揚本獎助學金設立宗旨之效。是以，本處建議後續依實際執行狀況，採取滾動式修正。</p> <p>四、檢附本辦法(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如附件 1 至附件 3；獎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 4。</p> <p>五、有關財團法人臺北市周餘龍教授教育基金會 113 年 1 月 5 日 113 基金會關字第 1130105 號函(含附件)，詳如附件 5。</p>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本辦法第四條「申請時程」，文字修正為：「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約一個月申請期程，…，…提出申請。」。</p> <p>二、本辦法第六條「審核標準」，文字修正為：「以申請者學業成績之班排名百分比進行比序；……；再遇同級，則依操行成績高者為錄取順序，…。」。</p> <p>三、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總說明)

前於本校任教之周餘龍教授生前以立遺囑的方式，將遺產全數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周餘龍教授教育基金會」，並由周教授任教的兩班學生擔任董事，每年提供獎學金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子。

嗣因周教授的學生們年事已高無力負擔會務，董事會決議解散並將基金會剩餘財產全數歸屬母校，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繼續秉持周教授的遺願，獎勵清寒優秀學子認真向學、安心就學，爰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辦法如次：

- 一、本辦法設置宗旨。(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申請對象。(第二條)
- 三、本辦法核發名額及金額。(第三條)
- 四、獎助學金申請時程。(第四條)
- 五、獎助學金申請程序。(第五條)
- 六、獎助學金審核標準。(第六條)
- 七、獎助學金核發方式。(第七條)
- 八、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本辦法實施日期。(第九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設置宗旨</p> <p>為紀念前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周餘龍教授，獻身教育四十年，學生據其遺囑將畢生積蓄捐贈且成立本獎助學金，鼓勵品學兼優清寒優秀學生，繼續發揮周教授作育英才之精神，特指定成立「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專戶並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p>	<p>一、本辦法設置目的。</p> <p>二、本校承接周餘龍教授基金會捐贈款，延續周教授遺願，繼續扶助清寒優秀學子認真向學、安心就學而設置該獎助學金。</p>
<p>第二條 申請對象</p> <p>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p> <p>(一)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以上。</p> <p>(二)上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p> <p>(三)未獲校內其他獎學金者(學期獎學金除外)。</p> <p>(四)持有家境清寒證明(如縣市政府核發、里長證明、導師或單位機構證明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p>	<p>一、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二、次依該基金會設置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精神及考量弱勢學生成績平均較一般生低，微幅調降學業平均分數；並依照本校操行成績基準點調整為85分，且排除校內獎助學金重複領取資格。</p>
<p>第三條 名額及金額</p> <p>(一)名額：每學年18名為原則。</p> <p>(二)金額：每名壹萬伍仟元整。</p>	<p>一、參考該基金會歷年提供名額，明訂本校名額18名，每名壹萬伍仟元整。</p> <p>二、如最終捐贈款用畢，授權承辦單位依經費剩餘作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調整。</p>
<p>第四條 申請時程</p> <p>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約一個月申請期程，實際申請期程依照學校公告，向本校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授權承辦單位依據該學年開學日期，公告申請時程。</p>
<p>第五條 申請程序</p> <p>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期限</p>	<p>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申請對象之要件，訂定申請學生須繳交相關資料。</p>

條 文	說 明
<p>內繳交下列各項資料。</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一份 (含班排名)。</p> <p>(三)清寒證明文件(如政府核發文件、里長證明、家庭遭遇變故或其他特殊事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第六條 審核標準</p> <p>以申請者學業成績之班排名百分比進行比序；如遇同級，次依全學年學業平均總分數高者為優先；再遇同級，則依操行成績高者為錄取順序，每系至多錄取5名為原則。</p> <p>如遇申請人數未滿核發總額，則每系錄取名額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一、審核錄取優先順序為「班排名、學年學業平均分數、操行」。</p> <p>二、另避免獎助學金統一集中於同一系學生，設定每系至多錄取5名，如遇申請者未滿總名額，彈性調整每系名額上限。</p>
<p>第七條 核發方式</p> <p>獲獎同學請出席當年度校慶典禮，並撰寫感恩卡片交給承辦單位後，再匯款至受獎人帳戶。</p>	<p>明定核發方式並呼應周餘龍教授基金會董事們期許，請獲獎同學撰寫感恩卡片轉交承辦單位。</p>
<p>第八條</p> <p>本獎學金除核發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外，應支付周餘龍教授參加慈恩園秋季法會所需經費；為擴大發揚周餘龍教授精神，本捐贈款每年得於50萬元額度內，捐贈至教育部補助經濟不利學生相關計畫之配合款。</p>	<p>一、明定本獎學金支用途別。</p> <p>二、以永續經營扶助學子為精神，並擴大發揚周餘龍教授扶助清寒學子精神，提撥經費捐贈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計畫獎助學金。</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辦法之審議程序。</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全條文)

113.5.15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紀念前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周餘龍教授，獻身教育四十年，學生據其遺囑將畢生積蓄捐贈且成立本獎助學金，鼓勵品學兼優清寒優秀學生，繼續發揮周教授作育英才之精神，特指定成立「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專戶並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以上。
- (二)上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三)未獲校內其他獎學金者(學期獎學金除外)。
- (四)持有家境清寒證明(如縣市政府核發、里長證明、導師或單位機構證明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第三條 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每學年 18 名為原則。
- (二)金額：每名壹萬伍仟元整。

第四條 申請時程

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約一個月申請期程，實際申請期程依照學校公告，向本校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 1 份 (含班排名)。
- (三)清寒證明文件(如政府核發文件、里長證明、家庭遭遇變故或其他特殊事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第六條 審核標準

以申請者學業成績之班排名百分比進行比序；如遇同級，次依全學年學業平均總分數高者為優先；再遇同級，則依操行成績高者為錄取順序，每系至多錄取 5 名為原則。

如遇申請人數未滿核發總額，則每系錄取名額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核發方式

獲獎同學請出席當年度校慶典禮，並撰寫感恩卡片交給承辦單位後，再匯款至受獎人帳戶。

第八條

本獎學金除核發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外，應支付周餘龍教授參加慈恩園秋季法會所需經費；為擴大發揚周餘龍教授精神，本捐贈款每年得於 50 萬元額度內，捐贈至教育部補助經濟不利學生相關計畫之配合款。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 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號		身份證字號				
系別班級		郵局局號及帳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上學年全學年成績單 1份(含操行)。 <input type="checkbox"/> 2.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PS.以上資料皆必備，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成績	學業 成績 總均 平	上學期		操 行 成 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請簡述家庭經濟狀況				導師 / 推薦人意見		
				推薦人簽章：		
關於本人申請本獎助學金，無同一學期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學期獎學金除外)，倘有重複領取情事，願償還全數獎學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會 簽 意 見						
導師		系主任				
審查結果						

周餘龍教授生平暨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成立說明



周教授出生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卒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省籍為河南汲縣子弟，民國三十四年畢業於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以成績優異而留校，任中央大學附屬小學校長。

民國三十七年秋隻身渡台，任教經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東師範學校、臺東女子中學等，民國四十一年春轉至本校(當時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至民國七十四年夏，榮退。

周教授從事教育四十年，學不厭、誨不倦，且以一介園丁自許，願以畢生精力栽培幼苗、嫩枝。另周教授畢生未論及婚嫁，學生們依其遺囑及積極奔走籌畫，於民國九十一年依法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周餘龍教授教育基金會」，主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學生為主要獎助對象，復以紀念周教授來台第一個任教之臺灣省立臺東女子中學提供些許助學名額，造福清寒優秀學生，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每年周教授誕辰十一月六日頒發獎助學金迄今。

茲因董事年紀均已屆齡八十，為延續周教授嘉惠學子之精神，解散基金會，捐贈基金會財產予以成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專戶，繼續廣披學子，扶助清寒學生。

財團法人臺北市周餘龍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6 樓 22 室

聯絡電話：(02) 2375-6889

聯絡人：闕守雄 0921-995-729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3 基金會闕字第 1130105 號

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周餘龍教授教育基金會董事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影本各乙份。

主旨：為就辦理本基金會清算程序完結後之賸餘財產款項歸屬貴校等事宜，函請貴校惠予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利後續，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緣本會係因故周教授餘龍先生之遺志，為嘉惠並鼓勵母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學子，以周教授遺產成立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嗣因近年董事年事已高無法續為勝任會務，故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本人為清算人，另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決議將清算後之基金會賸餘財產歸屬母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由貴校續為執行周教授之遺志發放獎助學金。又貴校擬定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亦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核定後通過(參附件)，核先敘明。
- 二、上開基金會解散及選任清算人之決議，續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備(參附件)，現清算程序完結在即，有關賸餘財產之歸屬亟需貴校提供收款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與帳號)，為此特以本函函請貴校惠予提供，俾憑辦理後續清算程序之完結。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7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清算人：闕守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01.08



113000019

【提送基金會版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草稿)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紀念前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周餘龍教授，獻身教育四十年，學生據以遺囑將畢生積蓄捐贈且成立本助學金，鼓勵品學兼優清寒優秀學生，繼續發揮周教授作育英才之精神，特指定成立專戶並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二條 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每學年15名為原則(如當年利息等收入增加，承辦單位適度調整名額)
- (二)金額：壹萬伍仟元整(如遇經費用畢，依系排名百分比高低作為發放順序)

第三條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且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者：

- (一)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以上。
- (二)上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三)未獲校內其他獎學金者(學期獎學金除外)。

第四條 申請時程

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約一個月申請期程，實際申請期程依照學校公告，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一份(含系/班排名)。
- (三)清寒證明文件。

第六條 審核標準

申請者學業成績之系排名百分比高低為錄取順序，如遇同級，次依排名、學業平均分數高為優先，再遇同級，復依操性成績高為推薦順序；各系至多錄取5名，除非申請人數未滿核發名額外。

第七條 核發方式

獲獎同學請出席每年校慶典禮(約每年12月第一週之週六上午)並撰寫感恩卡片，交給承辦單位，採取學校匯款至個人帳號(需開立個人帳戶)。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備註：每年學校聯繫慈恩園報名先師周餘龍教授參加法會。

【本校回函】

副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郭紋卉(02)27321104分機82044
傳真電話：(02)27365306
電子郵件信箱：wenhui@tea.ntue.edu.tw

受文者：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學字第11300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本校，作為繼續發放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提供本校金融帳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13年1月5日113基金會闕字第1130105號函。
- 二、本校匯款戶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行庫代號8220185)，匯款通匯帳號185350004105，請匯款單備註欄加註指定用途-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周餘龍教授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陳慶和

叁、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一)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 iNTUE 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 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 學生至 intue 系統→【校園生活】中登錄「班會活動紀錄維護」。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 導師審核步驟：intue 系統→【導師專區】→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導師)→下拉班級選項後按查詢→點選鉛筆符號編輯→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審核通過」。
5. 前述會議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限召開型式。

(二)優良導師遴選事宜

113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時程

階段	時間	階段任務	備註
第一階段	5 月中旬	各系所推薦優導名單	本學期各班班級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上傳次數統計截止日至 5 月 17 日
第二階段	6 月中旬	各學院及教務處召開教評會遴選優良導師	
第三階段	6 月底	學務處確認各院及教務處提報人選資格無誤簽陳後公告。	

二、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 (一)為適時補償學生因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失，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除進修推廣處在職專班學生可自由參加外，其餘學生原則上均需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
- (二)112 學年度學生保險合約，即將於本學期 113. 7. 31 到期。113~114 學年度的學生團體保險刻正辦理招標事宜。

三、學生就學貸款

-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計有 412 名申請，已經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所得，現正通知需負擔利息之學生繳交資料後，將函請臺北富邦銀行撥款。
- (二)本學期 7 名低收入戶學生及 1 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4 萬元，並有 9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1~2 萬元，已申請先行預撥給學生。

四、僑陸生輔導

- (一)本學期需工讀之僑生現正進行工作證申請，已陸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截至 4 月 8 日共 41 件申請案取得工作證。
- (二)本學年度新進僑生連續居留滿 6 個月，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現正陸續辦理加保及申辦健保 IC 卡，截至 4 月 8 日共協助 6 位新進僑生、1 位陸生進行投保。

五、高教深耕計畫學習就業輔導機制：5 月 10 日進行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獎勵申請第二次核銷作業。

- 六、**學生宿舍**：4月18日(四)至5月3日(五)開放大學部舊生線上申請113學年宿舍床位；5月27日(一)至5月31日(五)開放研究生線上申請113學年宿舍床位。
- 七、**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獎助學金訊息放置於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提供急難救助金、獎學金及助學金等資訊轉知所屬同學，如有需求皆可提出申請。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3年暑假服務梯隊已開放受理，後續將協助同學完成政府補助與基金會贊助的申請，並依學校規定完成核銷作業。課外組於出發前召開行前會，說明活動過程中的注意事項(包含交通安全、性平、反毒)，以期同學能夠健康出梯，平安回家。
- 二、112學年度第七次社團幹部會議已於4月16日辦理完畢。預計將於5月21日辦理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
- 三、有關112學年度畢業典禮，廠商已於4月12日在活動中心406簡報完畢。經議價後已順利決標，得標廠商為去年承辦廠商-星世代活動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校直排輪社於今年寒假至金門古寧國小辦理直排輪冬令營隊，活動為期一週，共有53位學生參與5天的「國北教你直排輪營-小小飛輪偵探」。國北教大學生積極籌備半年的时间，精心設計各種多元的課程，包括直排輪技巧、藝術手作、文化體驗、數理科學、英語教學和團康闖關猜謎等，啟發孩子們的興趣，課程豐富精彩。國小校方也規劃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邀請來賓及家長蒞校，分享孩子們這一週的精采學習，各小隊都卯盡全力展現學習成果，配合著音樂或轉圈、或跳躍、或滑行、或舞動，經過不斷努力練習，整齊劃一的動作及技巧流暢的直排輪展演，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獲得熱烈讚賞的掌聲，全體70多位大小朋友穿著直排輪裝備的大合影更為壯觀，聲勢浩大。此活動受到聯合報採訪(<https://udn.com/news/story/6898/7752972>)，其中社團領導人(藝設系張惠美同學)，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北基青年志工中心的邀約，於113年3月22日至113年區域聯繫會報-北基大專校院交流，做自組團隊的經驗分享-運動性社團主動參與自組團體提案的動機與過程，做相關議題演講。表現亮眼。
- 五、本校耕古國樂社於113年3月9日，參加教育部舉辦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合奏，榮獲大專團體B組優等。
- 六、學生會預計於113年5月24日(五)09:00-16:00辦理113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採線上投票的方式。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至113年5月3日晚上11點55分截止。相關訊息皆於學生會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 1.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 2.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
- 3.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 4.醫療用品借用：拐杖、輪椅、熱敷墊、急救箱。
- 5.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組成分析儀、一氧化碳檢測。
- 6.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 1.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三)傳染病防治

- 1.肺結核：為法定傳染病，宣導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 2 週(2 分)、咳嗽有痰(2 分)、胸痛(1 分)、沒有食慾(1 分)、體重減輕(1 分)等症狀，累計達到 5 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
- 2.新型冠狀肺炎及流感宣導：針對快篩陽性者，給予相關衛教與健康追蹤，並持續進行防疫宣導。
- 3.水痘防治：針對確診患者，給予相關衛教與健康追蹤，並持續進行防疫宣導，不入班上課，請假在家休息到全部水泡結痂，由醫師評估傳染力降低後再上班上課。

二、健康教育

- (一)增肌減脂大賽：競賽為期 10 週，共計有 61 名師生報名，舉辦飲食教學及運動課程，參賽者健康餐照片上傳，營養師逐一給予個別化飲食建議。
- (二)健康餐集點活動：自 4 月 8 日起於餐廳購買健康餐食可集點，集滿 5 點即可領取參加獎(50 元商品卡)，另可參加運動手環摸彩活動。
- (三)增肌減脂飲食宣導：舉辦 3 場次專題講座，公告全校師生參加，每場次皆提供 20 份有獎徵答健康食材獎品，共計有 144 人次參與。
- (四)健康促進活動提案競賽：為鼓勵本校學生對健康議題的關注，舉辦提案徵選活動。獲選的計畫將能在 114 年度獲得經費補助，以實現創意發想。
- (五)推廣「運動零食」新概念：為避免久坐對身體危害，提醒每 30 分鐘就要讓身體活動 2-3 分鐘的概念，鼓勵師生錄製自己喜歡的「運動零食」影片上傳，就能獲得商品卡。
- (六)為落實無菸校園，衛保組透過 FB、IG、電子報等宣傳方式，提倡有關菸害防治相關

議題，強化全校學生禁菸、拒菸意識。

- (七)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講座：於4月9日結合師培課程與通識課程，邀請台北市立昆明防治中心講師蒞臨本校進行專題講座，共計有94人參加。
- (八)急救訓練及健康基本教學能力檢定：訂於4月20日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8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BLS)並結合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檢定，共計有43人參加。
- (九)辦理CPR急救訓練研習：結合校內社團，於4月30日辦理CPR+AED急救訓練研習。

三、健康環境

- (一)餐廳衛生檢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並公告檢查結果。
- (二)餐廳餐食檢驗：將於5月上旬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無預警抽檢，以強化業者餐食製作衛生之觀念。
- (三)餐廳滿意度調查：為瞭解本校師生對學生餐廳滿意度，同時了解健康生活習慣，舉辦網路問卷調查，填答期間至5月17日截止，填答者可參加摸彩，以提高師生填答意願。
- (四)水質檢驗：每3個月抽檢飲水機水質，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五)菸害防制稽查：臺北市衛生局於3月19日到校稽查，經查本校校門口各出入口沿著無菸人行道各處皆張貼禁菸標示，且無吸菸相關器物，當日亦無查獲吸菸行為人，皆符合規範。
- (六)登革熱防治
 - 1.衛生局稽查：臺北市衛生局於4月8日因附近居民確診登革熱，加上有民眾舉報在藝術館南側有積水容器導致病媒蚊孳生，故至本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訪視稽查，本組同仁偕同總務處及藝設系同仁陪同會勘，立即將積水容器倒置並移除，衛生局未當場開罰，衛生局擇日再進行複查，已向相關單位同仁宣導並請立即改善。
 - 2.自主環境檢查：各單位負責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每個月平均填報率達九成以上。本組不定期進行抽檢，確實督導環境衛生。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一)統計期間：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31日

項次	項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74	334	9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6	98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86	87	100%

(單位：小時)

(二)說明：自開學之際，提供校內同學視需求前來個別諮商，同時持續接受導師轉介，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規劃內容如下

(一)輔導人員增能培訓計畫：擬規劃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

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 60 場次、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 3 場、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 3 場。

1.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由劉慧卿醫師以自體心理學分析式取向進行文獻導讀、督導及個案研討會，規劃每月進行一次，本學期預計 3 次個案研討會。

2.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由黃倫芬治療師帶領討論沙遊個案研討，規劃學期間每月進行一次，本學期預計 3 次團體督導討論。

(二)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於 3 月 12 日與生輔組合辦導師研習講座，邀請舒育全中醫師談「談疼痛的迷思結構順序-膝蓋」，增進促進師長的身心健康與紓壓議題，重視自我養生之道。

(2)於 3 月 21 日 18:30-20:30 辦理【Say cheese! 飲食覺察講座】1 場，邀請翁立安心理師帶領，進而推廣練習有覺察的飲食促進身心健康，報名人數 45 人，實到 43 人。

(3)於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以身體意象為主題的心理健康促進週活動《童畫世界》，活動圓滿完成，總計參與 756 人次。

(4)擬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於篤行樓一樓大廳辦理身體意象為主題的靜態展覽《身體的祕密花園》，延續心理健康促進主題周活動，持續推廣身體意象與身心健康，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5)擬於 3-5 月辦理【您的心情外送員已抵達!】心理健康主題班級座談，自我照顧、親密關係、人際衝突三大主題，歡迎導師或班級預約講座。

(6)擬於 5 月 9 日 18:30-20:30 辦理【以愛為名-家人的關心與越線】家庭關係講座 1 場，邀請鍾宜伶心理師講授在家庭關係中如何維持適度的互動與界線。

2.團體工作坊:

(1)於 3 月 10 日 09:00-12:00 辦理【不怕不怕壓~壓力調適工作坊】，報名人數 14 人，實到人數 8 人；同日下午 13:00-17:00 辦理【順風車生涯探索工作坊】，由葉子榆實習心理師帶領協助學生調適學習壓力、探索生涯方向，報名人數 14 人，實到人數 8 人。

(2)於 3 月 17 日 09:30-16:30 辦理【身心中軸覺察工作坊】1 場，邀請翁宛婷心理師帶領參與者透過體驗身心合一，鬆動並反思身心的習性，增進身體與心理能動性，報名人數 22 人，實到人數 18 人。

(3)擬於 4 月 18 日、4 月 25 日、5 月 2 日、5 月 9 日、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四)18:30-20:30 舉辦【照顧我心底的小生物-情緒探索與照顧團體】，共計 6 場，由葉子榆實習心理師帶領，協助學生覺察自我情緒並學習調適壓力。

3.爆米花志工團：

112-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3.02.20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30
113.02.27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1-心衛宣導週培訓課程	G202	20
113.03.05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1-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1)	G202	20
113.03.12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2)	G202	20
113.03.19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3)	G202	19
113.03.25-3.29	12:20-13:30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一	學餐前	756
113.04.02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衛宣導週檢討會議	G202	20
113.04.16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1-牌卡自我探索	G202	-

113.04.23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2—精油舒壓	G202	-
113.04.30 (二)	18:30-21:0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3—遊戲治療	G202	-
113.05.07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暨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
113.05.14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
112-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3.02.06 (二)	12:00-13:00	2 月米花幹部會議：期初大會暨小本本規劃、心衛周主概念與主視覺構思、展覽概念規劃	線上	8
113.03.04 (一)	12:30-13:20	3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度討論、展覽設計進度	G201	13
113.04.08 (一)	12:30-13:20	4 月米花幹部會議：展覽設計完稿、小本本稿件	G201	-
113.05.06 (一)	12:30-13:20	5 月米花幹部會議：幹部選拔方式討論	G201	-
113.06.12 (三)	12:30-13:2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幹部交接、新學期活動成形、新生手冊完稿、新生始業式活動、期初活動	G201	-

三、其他：

(一)執行「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計畫總經費 2,058,469 元。

(二)執行「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總經費 826,000 元。

■資源教室

一、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核撥：教育部核撥補助本校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304 萬 3,896 元整(含招收經費 6 萬元，撥付經身障甄試招生學系使用)。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學生就學概況：本學期資源教室學生共 40 人在籍(含休學 2 名)。系所與障別人數分布如表 1，休學人數與影響因素詳參表 2。

表 1 112-2 身心障礙學生系所障別人數分布

障別 系所	教 經 系	教 育 系	特 教 系	心 諮 系	社 發 系	語 創 系	兒 英 系	藝 設 系	音 樂 系	台 文 所	數 資 系	資 科 系	自 然 系	數 位 系	合計
聽障	1		3			1									5
視障			3	6											9
多重				1											1
腦麻			1				1				1				3
情障			1	1							1		1		4
自閉		1	2		1	1	1	2	2	1			2	1	14
肢障			1			1									2
病弱					1										1
學障								1							1

合計	1	1	11	8	2	3	2	3	2	1	1	1	3	1	40
----	---	---	----	---	---	---	---	---	---	---	---	---	---	---	----

表 2 112-2 身心障礙學生休學狀況概覽

休/退學別	序號	系所	障別程度	原因
休學	1	特教系	腦麻中度	個人生涯規劃
	2	特教系	肢障輕度	育嬰

- 三、資源教室同學獲總統教育獎初審通過：本校特教系碩士班饒同學為全盲視障生，申請角逐本年度總統教育獎選拔，已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並獲獎金獎勵，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 四、協辦「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試務：本校承辦「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四)考試」資源教室配合協助試務辦理志工服務隊教育訓練及試務協助，任務圓滿。
- 五、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鑑定共提報 8 名學生，計已有特教身分重新鑑定 6 名（視障 2 名、自閉症 1 名、情障 2 名、學障 1 名），新鑑定生 2 名（身體病弱、肢障各 1 名）。
- 六、ISP 會議暨學習照會單發放作業：本學期於開學後陸續召開資源教室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統計至 4 月份，執行完成率 100%。會後依 ISP 計畫及學生需求課程發送學習照會單。
- 七、課業輔導：本學期經申請審查通過後開設小團體或個別加強課程共計 157 小時，協助提升資源教室學生學習效能。
- 八、適應體育課程：經資源教室及衛保組評估審查，本學期共計 14 位同學核准申請適應體育課程，包括身心障礙學生 11 名、一般申請 3 名。
- 九、輔具暨特殊教材申請：由學生主動申請並評估通過後辦理申請。統計輔具暨特殊教材申請如表 3、4：

表 3 身心障礙輔具申請服務項次統計表

項目	服務項次(統計至 113 年 4 月 8 日)
視障輔具	29 項次
聽障輔具	3 項次
肢障輔具	2 項次

表 4 特殊教材申請服務人次統計

項目	服務人次(統計至 113 年 4 月 8 日)
電子教材	10 人次
點字書	無需求

- 十、特殊應試申請：依據 ISP 辦理學生期中評量特殊應試需求，由需求學生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向授課教師確認後安排應試。本學期期中評量共計 19 人次提出申請(含緊急協助非特生 1 名)。
- 十一、辦理資源教室導師會議：本學期預定於 5 月 1 日辦理 112 學年度資源教室導師會議，邀請身心障礙同學所屬班級導師與會，了解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需求及輔導策略與支持事宜。
- 十二、交通費補助費用調整：教育部核定自 113 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補助交通費用」，調整為以學期為申請單位，每學期 4,000 元，全年度共 8,000 元整。
- 十三、辦理職涯增能課程：資源教室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辦理「職涯工作坊」搭配「職涯主題演講」，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知能及求職準備。本學期共辦理工作坊 8 場、校友職涯講座 1 場，共計 18 小時課程。

- 十四、申請產學合作資源：113 年度配合本校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案】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為完整的就服輔導資源。
- 十五、資源教室主題活動：本學期資源教室同學再次組隊報名參加「第五屆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運動賽事」，本屆男子三對三籃球團體賽報名隊伍眾多戰況熱烈，本校同學以全新成軍擊退多隊強敵榮獲亞軍，表現亮眼！
- 十六、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112 年 11 月-113 年 4 月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共計 283 人次，詳如表 5：

表 5 112 年 11 月-113 年 3 月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表

類別	輔導人次					類別人次
	112/11	112/12	113/1	113/2	113/3	
ISP/ITP	0	0	40	16	8	64
鑑定	7	0	5	12	6	30
學習輔導	22	29	12	3	24	90
生活輔導	13	8	8	0	16	45
人際互動	3	0	1	1	1	6
職涯輔導	4	2	0	0	0	6
身心健康	1	1	0	6	1	9
綜合議題	8	9	11	3	1	32
個案會議	0	0	1	0	0	1
月統計	58	49	78	41	57	283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期程	活動地點	備註
1	校長盃排球賽	4/29-5/10(暫訂)	體育館 3 樓	
2	校長盃羽球賽	5/7(二)預賽 5/9(四)決賽	體育館 3 樓	
3	校長盃籃球賽	5/13-5/24(暫訂)	體育館 3 樓	
4	水上運動會	5/14(二)	泳健館	
5	校長盃桌球賽	5/21(二)	桌球教室	

二、校際體育活動：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行日期為 113 年 5 月 4 日~5 月 8 日，舉行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場館及配合辦理活動場館。

三、校際競賽成績：

(一) 2024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體一朱品薰標槍成績 56.66 公尺，打破懸 6 年的女子標槍 U20 全國紀錄，並首度達標世青，取得世界青年 (U20) 田徑錦標賽參賽資格。

(二)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北區資格賽

本校乙組羽球隊榮獲優異成績並晉級會內賽

女子單打第 2 名(特教四蔡馨瑩)

男子單打第 9 名(特教一黃聖傑)

(三)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北區錦標賽

本校乙組桌球隊榮獲優異成績並晉級會內賽
女子雙打第 7 名(課傳所李欣瑜/語四乙王均予)
女子單打第 9 名(教經三陳侑妤)
女子團體第 3 名

(四)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北區資格賽

本校網球隊榮獲優異成績並晉級會內賽
女子單打第 1 名(兒英一楊子宜)

(五)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簡晨昕/大專女甲組鉛球 第二名
朱品薰/大專女甲組標槍 第二名
姚可微/大專女甲組跳高第六名
徐 采/大專女甲組鉛球第六名江幸璇/大專女甲 3000 公尺障礙第五名
鄒淑珺/大專女甲組鉛球第七名、100 公尺跨欄第六名
鄒淑珺、黃韻旆、王羽辰、邱凡瑄/大專女甲組 400 公尺接力第四名
蔡忠翰/大專男甲組 400 公尺欄第八名、100 公尺欄第五名
鍾竣任、鄒尚榮、蔡忠翰、歐亦祺/大專男甲組 400 公尺接力第七名

(六) 112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榮獲：公開男一級決賽第二名

獲頒 1 項個人獎：最佳自由球員-陳祐誠

(七) 第 34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榮獲優異成績：

教職員工組桌球殿軍、學生組女桌亞軍、學生組男桌亞軍、
學生組女排季軍、學生組男排第五名

(八) 2024 第 21 屆亞洲 U20 田徑錦標賽(舉辦地點：杜拜)

體一朱品薰 榮獲女子標槍金牌

■校園安全組

一、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18 件(天然災害事件 1 件、安全維護事件 8 件、意外事件 4 件、疾病事件 3 件、性平事件 1 件、其他事件 1 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 90 件，拾獲物計 86 件，已領回計 81 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36 件(含儘後召集)。

二、本學期已由各系所輔導員持續運用學生課餘時間前往實施校外賃居訪視，並向校外賃居學生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彙整各系輔導員實施本校校外賃居生訪視結果，函報教育部。

三、本組於 113 年 3 月 22 至 3 月 25 日派員協助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事宜。

四、於 113 年 4 月 2 日發全校公告信，提醒本校學生為避免交通意外事故，肇生傷亡事件，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如下：

(一)大一新生、校外工讀、外籍生等，請特別注意校外交通安全。

(二)請多利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或出遊。

(三)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可參與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建立安全駕駛觀念。

(四)駕駛「汽機車」等交通工具，應遵守交通規則，切勿「無照駕駛」、「酒後駕車」及「疲勞駕駛」等危險行為，俾防範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

(五)氣候變化大，下雨天路面易濕滑，請特別注意車速，山路、轉彎處應減速慢行，避免打滑發生意外事故。

(六)可善用交通部建置之交通安全專區及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網址：<https://168.motc.gov.tw/>)之交通安全宣導與相關訊息，再次提醒清明連假期間，請特別注意交通安全。

五、於5月7日(週二)下午15時30分至17時30分在篤行樓Y701教室辦理「校外賃居租屋座談會-租屋防身術」法律實務講座，透過本次講座向本校學生宣導各項賃居安全觀念，增進賃居校外學生生活及法律常識，提高租屋相關法律知能，以維租屋權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定名額為獎學金5名、助學金8名，依實際申請人數核發之低收入戶助學金有10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有5名，共計28名。

(二)113年度第1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6名學生符合申請獎學金，已於4月9日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三)112學年度第2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本校共3名碩士生申請，已於3月13日郵寄至樹林高中。

二、課業支持系統

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提供每組8,000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112學年度第2學期共25組學生參加，於3月25日開始實施一對一課業協助，以強化學業、增進學習效能，達到課業、生活及社群交流的目的。

三、部落講堂

(一)【秀姑巒阿美語研習課程】原資中心邀請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族語講師—張月瑛老師，於3月13日至4月24日每週三晚上透過小組教學方式教授秀姑巒阿美語，提升學生中高級族語的程度及掌握應試技巧，並能以族語自由表達意見及看法。報名人數10人。

(二)【部落返鄉創業分享-重返原點•飛鼠咖啡】原資中心邀請本校文法所原民生、飛鼠咖啡品牌負責人—陳瑜安講師，於4月2日分享返回阿里山特富野部落創業的故事與品牌經營的行銷方式，讓學生能更具體思考如何運用在地資源、結合傳統開創地方事業並增加返鄉意願。參與人次50人。

(三)【Cemukis-排灣族牆壁彩繪藝術講習】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5月2日邀請擁有獨特畫風及色彩搭配的藝術家—黃皓哲老師，分享如何彩繪部落牆壁、提升環境氛圍及美感，體會在牆面彩繪這條路上所遇到的困難及挑戰。

(四)【找回失落的聲音】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5月16日邀請魯奩沓音樂有限公司負責人、偶儷芭里文化藝術團音樂總監—謝皓成老師，分享如何將傳統樂器結合管弦樂團，讓原住民歌曲以不同的面貌傳世。

(五)【職涯前景與方向】原資中心邀請莎伊維克•給沙沙講師，於5月25日從原住民族的視野出發，講述族群發展現況及職場需求，並引導學生自我探索、思考定位與價值，透過遊戲方式協助規劃個人生涯願景及其實踐方法。

四、部落工作坊

(一)【太魯閣族傳統美食-香蕉飯製作】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3月7日讓學生分享去年至

加灣部落學習太魯閣族傳統文化，亦習得傳統食物的製作方式，透過帶領其他同學學習香蕉飯的製作，了解祖先的智慧與意義，進而達成文化交流及傳統文化傳承之目的。參與人次 18 人。

- (二)【排灣族樂器傳習-鼻笛文化】原資中心邀請原民音樂藝術家少妮瑤·久分勒分老師，於 4 月 16 日分享如何確認族群意識、找回正消逝的文化並傳承下去的經驗，希望透過鼻笛製作的課程，能激勵學生與自身文化產生連結，有更多信心及勇氣復振自己的族群文化。參與人次 31 人。
- (三)【原力綻放-阿美族樂舞學習】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 4 月 25 日再次邀請 Panay 老師以原住民樂舞，帶領學生體驗阿美族文化，感受文化不再限於書本文字，而是透過身體知覺，體驗其豐富內涵。
- (四)【創業分享與調香體驗-如果香氣是一幅畫】原資中心邀請「花草釀 cemel」的 Qubi 老師及藝術療癒師 TINA 老師，於 4 月 30 日分享返鄉創業的歷程，並使用植物精油調製香水，創作一幅可當擴香的肌理畫，結合調香與美術的五感體驗，給予同學不同的職涯思考與目標。報名人數逾 50 人。

五、社群交流

- (一)【原緣運動會】原資中心協助原緣社於 4 月 27 日舉辦運動會活動，藉不同的趣味競賽舒展筋骨、凝聚感情，並讓學弟妹有機會認識畢業的學長姐，感受原緣社歷代的團結精神。
- (二)【抉·對-成果發表會】原資中心協助原緣社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透過學餐前擺攤、靜態展覽、晚會表演等方式，展現社團一學年的學習成果和文化分享，藉由活動凝聚社團內的向心力，並促進對文化的傳承和發展意識。

六、部落學習

- (一)【賽夏族文化體驗營-苗栗瓦祿部落】原資中心於 5 月 17 日帶領本校非原住民族學生走入位於苗栗南庄東河村的瓦祿部落，認識不同的原住民族群，透過臀鈴製作及山林野炊等課程，體驗賽夏族的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以達到全民原教的推廣，並建構族群友善的校園。
- (二)【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部落實地學習活動】原資中心協助原緣社於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辦理嘉義新美部落文化學習，透過實地走進部落去理解與學習鄒族的部落文化內涵，體驗各部落不同的生活方式，以提升學生的原民族文化知能，而部落族人也能藉此傳遞文化精神與社區特色。

肆、臨時動議：

學務處衛保組唐功培組長：以系所的教師身分詢問，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對於參加競賽學生之交通費或活動報名費等費用，學校是否有相關的補助機制。

主席：各系所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可由系所之業務費或特別的捐款項目去支應，或透過協調校內相關單位尋求經費挹注。若屬重要活動競賽，建議可透過專簽方式來處理。

學生代表楊啟東同學：113 學年度學生會選舉時間更動為 5 月 27 日(一)至 5 月 29 日(三)，於學生餐廳前廣場進行實體投票，敬請系所主管協助向同學宣導，提升同學對學生自治的關注，以期提高投票率。

伍、散會(上午 10 點 10 分)。